

2025 年机动车车牌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486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政编码：200123

电话：28953920

传真：021-28953914

联系人：朱英

乙方：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250 号

邮政编码：200434

电话：021-56441930

传真：

联系人：陆娅君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大柏树支行

账号：32455202011007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

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54137650 元（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各延伸服务点。

2.2 交货时间：当场制作。

2.3 交货状态：货物验收合格。

2.4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 具体中标信息：

乙方在下一年度继续提供约定货物直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新的合同，如中标商不是乙方，则由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结算。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7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知晓、获得的甲方信息属于警务秘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

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80%款项。

第四季度按实际交货结算，余额经费由乙方全部制作成半成品存库，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20%款项。合同价支付完毕后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审定价不超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

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48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

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存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甲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廉洁承诺书（另附）、保密承诺书（另附）及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号牌报价明细补充如下:

1) 大型车号牌: 数量 40000 副, 单价: 67 元/副 (其中半成品单价 51 元/

副，加工成品单价 16 元/副），合价：2680000 元

2) 新能源号牌：数量 400000 副，单价：64/副（其中半成品单价 49 元/副，加工成品单价 15 元/副），合价：25600000 元

3) 挂车号牌：数量 5000 块，单价：35/块（其中半成品单价 27 元/块，加工成品单价 8 元/块），合价：175000 元

4) 小型车号牌：数量 450000 副，单价：56/副（其中半成品单价 45 元/副，加工成品单价 11 元/副），合价：25200000 元

5) 摩托车号牌：数量 20000 块，单价：24/块（其中半成品单价 18 元/块，加工成品单价 6 元/块），合价：480000 元

6) 低速车号牌：数量 50 副，单价：53/副（其中半成品单价 40 元/副，加工成品单价 13 元/副），合价：2650 元。

各类别号牌制作数量按实际制作量调整按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变，合同总额不变。

2: 本合同第 6 条“付款”第 7.2.1 款补充调整如下：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80%款项。

2025 年 11 月中旬，按实结算，未压制号码的号牌暂存乙方仓库，在下一年度合同执行前优先使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和库存清单后支付合同总额 20%余款。合同价支付完毕后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含抽检)，审定价不超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

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3: 本合同第 16 条“违约终止合同”条款补充调整如下: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执行优先使用乙方库存半成品。

5: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1日